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彭鳳嬌

相 對 人 賴芳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賴芳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3年3月18日簽發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5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記載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19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、借貸契約書影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
02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 
03 事執行處。

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7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8

附表(土地):		113年度司拍字第78號		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富里鄉	農場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1,019.96	1分之1	賴芳員(1 分之1)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11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12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13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14 住址）。

1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  
16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